

第六次航務週報紀錄

時間 本年九月二十九日 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李任常

張文炳

張雲龍

馬如愚

鄭萬選

徐鴻年

張不珍

孫光輝

許

通

陳世榮

曾

陳運城

朱樹馨

主席 徐鴻年

紀錄 馬如愚

甲 業務報告

主席報告

一 據漢口航務處呈報自十月份起所有貨運責由該處已攬以其

運費十分之一提為獎金不另支入餉請討論案

核定辦法：仍由航務處自行招攬為提高各船工工作效率

取資實起見另由航務處撥入撥貨將抵太法吳

德核奪

六、據八航處電以光七輪正駕駛龍志成黃德輪正司机柳銀火

八作勞力以加其薪給允請討論案

商定辦法：適員心新五依據海員人事法規辦理如有特等功

績請予請予獎勵案

三、前分發各該員處負責人員及國人員研究之相資輪駁合訂章

案有無修改意見請提出討論案

商定辦法：予八天內將研究意見送科案辦也逾限未送到即

視為無意見由科逕行辦理

四、再清理處吳漢挖泥船仍准維持原狀仰奉

廳長批交航務週報研究有討論案。

16
商定辦法：仍准維持原租約俟滿租後即設法收回防輪實處

依約辦理（由農八科力）

五、萬能船底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商定辦法：即電官航處付撈修費二千萬元（法幣）接以船隻

再以防艦隊司令部決定借用金約已办

六、奉 廳長奉 諭研究改善輪渡辦法請討論案

輪渡處鄭經理報告輪渡現況：輪渡秩序紊亂多方支費難均

因船隻過多供不應求現已商定新定雙輪一艘約下星期五

可多現免成建隨下六期八可修現免成建漢下星期又可修

理完成又發陸續目前均能行駛一俟在又建漢等輪出做參

加航行再行詳加檢修以備風浪過大時航行之用

商定辦法：各輪修理工程均應限期完竣以示改善秩序增加

收入及修築碼頭等項由輪船處核定妥切易行
辦法是候實施

七、奉

廳長余新防查燒煤過多及停駛未用之船隻核具處

理辦法呈核等因特提請討論案

商定辦法凡屬不合經濟條件及不能利用之船隻由各接取

單位迅即核具處理辦法呈核

八、消耗煤油等項應切實核實支付如有浮濫不

予核銷

八、各處所用煤油等項應切實核實支付如有浮濫不

予核銷不合規矩增加時即不核銷其煤油由經手人員

負責

九、清理處陸界及所有未了積案限半個月內辦理完竣

十、建施輪已停駛待修項由輪管處勘估約需修理費六萬
六千餘金元其航處目前無法籌出此項修理費用奉
廳長批示以提該輪大副大午函報該輪因机件陳舊馬力過
小萬不可再航川江等語由輪管處核修航行輪渡
另由輪管處將該輪不能航行川江各緣由呈廳核辦

已散會